

# 大荔县殡仪管理所 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大荔县殡仪管理所

乙方：陕西千龙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分包的大荔县殡仪管理所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名称：

大荔县殡仪管理所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一期）

## 二、工程地址：

大荔县殡仪管理所院内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承包方式。

## 四、工程范围与内容：

大荔县殡仪管理所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一期）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工期：

从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与工程进度同步，不影响其它工种作业。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停工或无法正常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 六、工程质量及材料要求: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七、合同价款:

工程竣工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该工程总价人民币暂定为贰拾万零壹仟元整(¥: 201000 元)。该总价已包括对殡仪管理所西边殡葬文化业务厅闲置区域(面积 300 平方米)进行改造,建成符合县级尸检中心标准的专业场所,涵盖尸检解剖室、尸库/衣物清理室、检材/物证室、办公室、业务办理/档案室、家属接待室功能区的一切费用及税费。

## 八、工程款支付

完成全部合同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运行正常,质量合格,支付工程价款的 100%。

## 九、材料供应

9.1、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供应,乙方应根据甲方以确认的材料及合同文件、采购计划等规定进行采购;

9.2、对于乙方使用的材料,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其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调整时,对于使用的材料以甲方确认的为准、任何调整均以书面通知乙方。

9.3、所有材料,乙方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

品合格证、质保书、环保认证书等品质合格证明以及安装使用技术资料,并应当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复检。否则,相关的材料不得使用,甲方发现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论该材料是否质量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核实、接受相关文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的缺陷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 9.4、材料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

本工程施工用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至仓储场地卸车并保管保护,运输、装卸、保管保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施工现场有仓储场地,甲方可免费提供,没有仓储场地或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双方明确,凡运入甲方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其所有权均转让甲方所有,施工完毕后,对于剩余的部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自行运出。

#### 第十条 甲方的其他责任

10.1、协调乙方与殡仪管理所的协作工作。

10.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计量表由乙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乙方的其他责任

11.1、组织富有经验的施工队伍,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国家装饰、装修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自备施工过程中的一切施工器具,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人工单价中。

11.2、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直至乙方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交付甲方时止,承担成品保护所需全部费用。

11.3、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施工现场及材料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11.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甲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1.6、乙方呈报的一切技术联系单及施工方案,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11.7、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于甲方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并每三天清除一次残留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

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清除并运走所有乙方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达到工程交付标准,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达到甲方满意。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财务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11.7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同州支行

账号: 26-525801040001981

电话: 19729136666

日期: 2025.11.7